

鹏城实验室

深圳职业技术学院

战略合作协议

二〇一九年八月



签订地点：

协议编号：

## 鹏城实验室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战略合作协议

甲方：鹏城实验室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兴科一街2号鹏城实验室

法定代表人：高文

乙方：深圳职业技术学院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7098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欣斌

鹏城实验室（深圳网络空间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）旨在服务国家和广东省重大需求和战略布局，以提升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水平、提高原始创新能力、补齐核心技术和高层次人才等短板为重要手段，力争建设成国家实验室的“预备队”，成为引领科技进步、引领未来发展的国家级战略科技力量。实验室由广东省政府批准，深圳市政府拨款组建，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，理事长由深圳市市长担任。鹏城实验室将率先探索科学研究运行机制的创新，先行先试，与相关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协同合作，充分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优势。

深圳职业技术学院1993年创建，是国内最早独立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院校之一。建校以来，深职院人艰苦创业，开拓进取，不断创新教育教学理念、办学体制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，创造了中国高职教育的多个第一。学校依托珠三角产业发展，秉承深圳特区改革创新精神，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，立足于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办学特色，各项事业取得骄人成绩，被誉为中国高职教育的“一面旗帜”。为紧密契合“中国制造2025”等国家重大战略和深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学校在2016



签订地点:

协议编号:

年底召开的第三次党代会工作报告中提出“三个服务、五个定位、一个率先”的战略发展目标,始终坚持为党和国家服务、为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、为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服务,努力成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先行者、复合式创新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摇篮、企业家的摇篮、深圳中小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、深圳市民终身教育学校与中国职业教育师资培训重要基地,率先建成中国特色、世界一流职业院校,为世界职业教育发展贡献“深圳模式”。

为促进甲乙双方的共同发展,共同承担重大科研任务,研究满足国家与社会发展需要的基础性、前瞻性、战略性理论问题,开发核心技术,打造新型人工智能人才梯队,甲乙双方基于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长期合作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达成协议如下:

## 第一条 合作领域

甲乙双方一致同意,围绕人工智能领域的科学问题、鹏城云脑生态建设问题开展合作。

## 第二条 合作内容及方式

2.1 建立甲乙双方领导会商沟通机制。加强专题工作对接和互访,确定合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,并积极推动落实。

2.2 双方同意在科研设施建设与共享、科研项目、学术交流、人才培养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进行合作。

2.3 乙方同意派遣或推荐人员参加甲方科研设施建设及其他科研活动;甲方同意将甲方科研设施优先向乙方研究人员开放共享,或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聘用乙方人员,并提供经费或其他方面的支持。

2.4 条件成熟时,乙方同意接收甲方科研人员参加乙方科研活动;如必要,双方可在对方设立己方的分支机构。

签订地点：

协议编号：

2.5 双方同意共同申报及承担各级政府或其他单位的科研项目。

2.6 双方同意加强学术交流，以双方或多方形式联合举办各级各类学术活动。

2.7 双方同意合作培养各级各类人才，包括博士后、博士和硕士研究生。

2.8 双方同意互相有条件开放知识产权授权，共同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。

2.9 双方同意在其他双方认可的方面进行合作，具体另行协商。

### 第三条 合作期限

本协议期限自2019年08月17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，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，自动延期。

### 第四条 合作成果

4.1 双方互相尊重对方拥有的科研成果的各项权利，不侵犯对方的知识产权。

4.2 合作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，其所对应的知识产权由合作各方共享，分配情况按照各方在人、财、物等资源投入数量、投入时间等因素进行单位排序或划分比例，可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。

### 第五条 其他

5.1 本协议是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，所商定事项作为双方今后业务合作的意向文本，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，可按一事一议原则另行签订专项合作协议。

5.2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效力均等。

签订地点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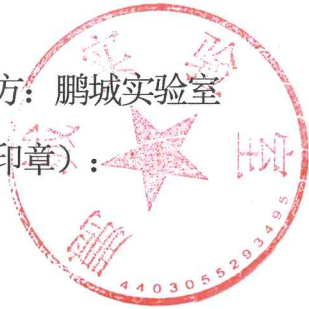
协议编号:

5.3 其他未尽事项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 鹏城实验室

(印章):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

(签字):

年 月 日

乙方: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

(印章):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

(签字):



年 月 日